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关于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反馈意见

20260527G0119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6.4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1.96%。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简称《指引 3》）第十七条，说明自身债务结构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16.2

亿元用于基金出资，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指引 3》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9.47 亿元、6.38 亿元、6.34 亿元和 1.41 亿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部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红等构成。请发行人结合自身投资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赵女士 4008888400-6-2077#

